**梁山县应急管理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一、办公室 1**](#_Toc9934)

[**二、危化科 6**](#_Toc19779)

[**三、火灾防治科**](#_Toc26370) **8**

[四、**新闻宣传科**](#_Toc26370) **9**

[五**、防汛抗旱科 1**](#_Toc26370)**0**

[六**、综合科 1**](#_Toc26370)**1**

[七**、应急指挥中心**](#_Toc26370) **12**

[八**、救灾和物资保障科**](#_Toc26370) **14**

[九**、风险监测科 1**](#_Toc20644)**5**

[**十、政策法规科**](#_Toc20644) **17**

[**十一、安全生产基础科**](#_Toc20644) **18**

**一、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一）负责文电、会务、 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建 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 1. 负责全局性、综合性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配合相关科室做好有关会议和活动的筹备工作。   2.负责机关公文审核、文电收发运转、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日常政务工作。  3.牵头负责政务信息上报。  4. 负责联系人大、政协，组织、协调人大代表相关议案、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答复、办理等工作。  5.负责人民群众来访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信访工作。  6.负责机关机要和保密管理工作。  7.组织协调机关办公，拟订局机关工作规则、规范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8.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车辆、安全保障、机关消防等工作。  9.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
| （二）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训练等工作。  （三）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 10.负责干部考核、任免、监督、奖惩等具体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11.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员调配、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等工作。  12.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工作，拟订干部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13.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14.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管理、职称改革等工作。  15.负责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有关工作。  16.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 |
| （四）负责对主管部门行业领域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工作的巡查、督导、督查；  （五）负责重大事项和领导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的督办；  （六）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七）负责实施应急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八）负责对乡镇（街道）、开发区党（工）委、政府和县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度应急管理工作情况的考核工作；  （九）负责国家、省、市、县年度应急管理综合业务（含党建、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的考核工作； | 17.负责政策研究方面的有关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  18.负责综合性文稿、重要文件及领导讲话起草和综合性经验总结上报、把关等。  19.牵头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20.负责制定并实施年度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考核实施细则，做好相关日常考核信息上报、发布等工作。负责县委、县政府对局机关业务工作目标考核工作。  21.负责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局重要会议决定事项、重要工作部署和局领导批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2.负责局内部科室及直属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督导。  23.协调做好国家、省、市对县业务考核工作。 |
| （十）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1. 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2.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装备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拟订相关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机关财务会计和经费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装备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26.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工作。负责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十一）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系统纪检监察、意识形态等工作；负责局机关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27.协助局党组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28.负责局机关基层党组织理论武装工作，组织政治学习、政德教育和党建、廉政学习考察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29.负责宣传贯彻党章党内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协调落实机关党委决议、决定。  30.负责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专项资金使用、分配的纪律监督和审查工作。  31.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负责党的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推动工作。  32.负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党员发展、纳新工作。  33.做好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做好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驻村联户、精准扶贫等工作，牵头做好机关和基层党组织、党员双报到工作。  34负责局机关党建日常工作，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评估。负责与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联系；组织指导统战工作。  35.负责联系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实施系统和机关内部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牵头组织系统内干部作风效能投诉受理与核查工作，牵头受理系统内干部诉求。指导全县应急系统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评估。  36.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根据工作相近的原则，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_Toc27490)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负责全县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4. 受县政府委托或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5. 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通报有关情况（挂危化科，具体有应急管理执法大队执行）。 | 1. 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2. 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 4. 指导县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5. 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6.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和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 1.拟订化工、医药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1） |
|
| 2.[负责化工、医药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包括依法监督检查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油气长输管道输送单位及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安全培训和劳动防护用品等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备案、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依法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剧毒、非药品类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_Toc25559)。（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2） |
| 3.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席会议（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油气管道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进行指导监督，负责联系化转办、牵头联系环保等相关工作）。（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3） |
| 4.指导、监督化工、医药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4） |
| 5.负责组织全县危化品应急预案的编制、审查和演练工作。（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5） |
| 6.推进化工、医药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6） |
| 7.参与相关行业或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流程规范见工作流程:7） |
| 8.拟订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监督落实。 |
| 9.负责危险化学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访举报事项的核查与处理工作。 |
|  |  | 10.承担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职能转变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工作。 |
|  |  | 11.组织指导并监督实施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和危化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

三、火灾防治管理科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消防工作，指导乡镇（街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三.承担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 组织拟订消防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 1.组织拟订消防地方性法规，监督技术标准和规程、消防地方性法规的实施。 |
|
| 2.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地）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参与拟订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
|
| 3.指导协调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工作。 |
|
| 4.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有关会议技术性工作的准备。 |
|
| 5.拟订县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
| 6. 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汇总分析城镇、农村、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
|
| 7.承担相关较大火灾调查处理（或调查评估）有关工作，负责相关挂牌督办工作，负责总结火灾事故发生规律，参与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警示教育。 |
|
| 8. 拟订涉及火灾防治领域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计划，并监督落实。参与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 |
|
| 9. 组织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根据工作相近的原则，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四、新闻宣传科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一）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的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面向公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全县素质固安工作；  （三）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 | 1.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宣传、文化建设、舆情监测（工作规范），牵头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指导全县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
| 2.负责县“素质固安”工作，指导乡镇（街、区）、县安委会成员单位“素质固安”工作。 |
| 3.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 |

五、防汛抗旱科

职责任务清单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 | --- | ---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 | 1.拟定县级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
| 2.参与拟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
| 3.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
| 4.掌握汛情、旱情并协同有关部门发布信息 |
| 5.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
| 6.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流程 |

六、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三、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一）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乡镇（街道）、开发区、县管功能区和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工作；负责实施安全生产重点关注、约谈、通报等工作；  （二）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三） 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四）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五）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  （六）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 | 1.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挂牌督办、销号等工作;负责实施安全生产重点关注、约谈、通报等工作 |
| 2.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和情况通报等工作。 |
| 3.指导建立完善全县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 4.承担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研、专家队伍和科技创新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
| 5.研究提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等相关经济政策建议 |
| 6.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 |

七、应急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 2. 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3.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全县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 4. 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指挥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8. 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县级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 1. 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 2. 负责综合研判应急信息，提出工作对策，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应急信息研判工作； 3. 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 4. 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救援工作； 5.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6. 牵头负责乡镇（街道）、开发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报备工作； 7.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8.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9. 拟订县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专业性应急救援队伍，并指导、协调综合性救援队伍； 10. 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及全县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十一）承担较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  （十二）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我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 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十三）指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 1、县应急局值守应急工作 |
|
| 2、组织协调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 |
| 3、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预警和灾情信息发布 |
| 4、拟定政策、规划、制度工作规范 |
| 5、梁山县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 6、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 7、县直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和乡镇（街、区）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8、调用应急救援队伍工作 |
| 9、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作 |
| 10、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 11、社会应急征用工作 |
| 12、培训和演练工作监督检查工作 |
| 13、[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流程](#_Toc17625) |
| 14、[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_Toc1120)[评估工作流程](#_Toc8449) |
| 15、[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流程](#_Toc10352) |

八、救灾和物资保障科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指导全县应对自然灾害类救灾工作。  二、贯彻执行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 （一）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全县救灾物资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补助。  （二）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  （三）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四）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 1.负责灾害救助预警响应、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流程规范见附件1:13.1、13.2、13.3） |
| 2.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的统计、核查和损失评估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3.4） |
| 3.牵头组织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承办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等相关工作。 |
| 4.负责县本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使用，安排县本级和中央、省、市、市下拨我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流程规范见附件1:13.5） |
| 5.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改局确定年度购置计划。会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救灾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组织提出县级（含中央、省、市下拨我县）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建议。组织建立救灾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流程规范见附件1:13.6、13.7） |
| 6.指导灾害民生综合保险相关政策工作。（流程规范见附件1:13.8） |
| 7.组织指导全县救灾捐赠工作，建立救灾捐赠社会动员机制；承担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协同有关部门发布信息。（流程规范见附件1:13.9） |
| 8.完成局领导交待的其他任务 |

九、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挂地震地质灾害救援科牌子）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本县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四、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 （一）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二）组织建立防灾减灾协调工作机制，拟定综合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发区防灾减灾工作。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承担本县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地震和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六）承担本县重大工程的指导、监督和地震次生灾害和防灾管理职责。 | 1.组织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评估工作。 |
|
| 2.开展国家、省、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示范县创建工作。 |
|
| 3.协同开展防灾减灾宣科普传教育活动。 |
|
| 4.协调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建设。 |
|
| 5.研究制定防灾减灾政策、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
|
| 6.指导乡镇（街区）防灾减灾工作 |
|
| 7.开展防灾减灾交流合作 |
|
| 8.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工作。 |
|
| 9.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
| 10.组织指导地震和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地震和较大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
|
| 11.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
|
| 12.地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
|
| 13.承办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
|
| 14．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 |
|

十、政策法规科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  四、指导、监督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五、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 （一）承担本单位政务信息和政务公开  （二）组织指导全县应急管理法制建设及有关综合性应急管理规程、标准的贯彻落实。  （三）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四）监督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建设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编制全县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 1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
|
| 2.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 |
|
| 3.负责执法监督工作，拟定并落实执法监督制度。 |
|
| 4.牵头组织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目录清单、编制和动态管理工作。 |
|
| 5.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
|
| 6.负责我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清理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
|
| 7承担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
|
| 8.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发展战略。编制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科技和信息化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
|

十一、安全生产基础科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工作。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  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县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驻梁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四、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五、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 （一）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二）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  （三）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五）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  （六）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 1.指导监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标准。 |
|
| 2.指导监督全县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 |
|
| 3.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
| 4.监督检查全县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
|
| 5.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矿井关闭工作。 |
|
| 6.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 |
|